

稅務新聞 106-1213

- 一、 反避稅，台灣正式與國際接軌。
- 二、 申請查調所得或財產資料，別忘了帶國民身分證。
- 三、 納保法年底上路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 四、 被繼承人之土地於生前經徵收完竣而於死亡後撤銷徵收發回所有權者該土地免列入遺產。
- 五、 證期局科長游翔芸：設三防線打擊資恐。

一、反避稅，台灣正式與國際接軌

為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財政部日前公告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導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移轉訂價三層報告架構，自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跨國企業集團需於明年底前送交今年度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給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跨國企業集團為降低稅負，往往進行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到低稅率或免稅國家等避稅天堂，嚴重侵蝕各國政府稅基，造成租稅不公平，所以反避稅已是各國政府稅務查核的重點。各國陸續參採 OECD 發布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BEPS)」，對於移轉訂價資訊揭露透明度的要求已趨於一致，此次財政部修訂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附表)新規範，代表台灣宣告正式與國際接軌。

該局進一步說明，未來跨國企業集團資訊須透過三層式的報告呈現，除原本的移轉訂價報告，增加「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要求集團企業依照不同稅務管轄國家及不同公司，分別列明集團各公司在各國家或地區的收入、所得、所得稅、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有形資產及主要活動情形等。而主檔報告應揭露內容，則包括跨國企業集團的組織結構、經營狀況、無形資產、集團成員間的融資活動、集團的財務及稅務情形等。

南區國稅局提醒，財政部將於近日公告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提交門檻，達到提交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應注意提交時間，逾期未提交，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 3 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請跨國企業集團務必事先備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並依限提交，避免因一時疏忽而遭受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歐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5

附表：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http://www.ntbsa.gov.tw/etwmain/download?siid=1604dbbfb0900000ebfd80f1a6e16ab2>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

報告名稱	集團主檔報告	國別報告	移轉訂價報告
報告內容	1. 組織結構 2. 總管稅務地址 3. 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4.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5. 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1. 跨國企業集團於海外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稅捐、溢利、已納稅款等資料 2. 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合計數 3. 集團成員之主要活動情形	1. 企業經營 2. 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3. 受控交易之重要資料 4. 受控交易合約 5. 履歷報告書、國籍企業合辦管理報告書 6. 其他影響訂價之文件
提交時間	隨同辦理今年度稅務申報時提交	今年度的國別報告明年在送交	於明年辦理今年度結算申報時提交，調查時提交

更新日期：106-1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申請查調所得或財產資料，別忘了帶國民身分證

民眾為辦理社會補助、金融機構貸款或其他需求，至國稅局申請所得或財產資料，常因未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核對身分，而要求以駕駛執照、健保 IC 卡、護照或殘障手冊等證件代替，遭國稅局婉拒，屢生爭執情形。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民眾之所得及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基於保密責任，必須要求民眾申辦時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至於其他如駕駛執照、健保 IC 卡、護照及殘障手冊等，雖然都是政府機關核發的證明文件，但這些文件是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所製發的專屬用途文件，其申辦、審核程序或用途都不盡相同，所以無法完全作為身分證明之用。

該局提醒，民眾申請查調所得或財產資料時，一定要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如委託他人代辦時，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或授權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如代理人所提示的申請人身分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避免因證件不齊無法申請，造成往返時間浪費。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李股長 06-2298010

更新日期：106-12-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納保法年底上路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保障納稅者權益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今（106）年 12 月 28 日正式上路後，納稅者所得在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以下不課稅，並自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費用標準則由財政部於每年 12 月底前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最近 1 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訂定，每 2 年定期檢討。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是指綜合所得稅每申報戶每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超過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兩者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舉例來說，如 106 年度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 16.6 萬元，一家 5 口的單薪家庭採標準扣除額，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3 萬元（16.6 萬元乘以 5 人）；超過免稅額 44 萬元、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之合計數 74.8 萬元，差額 8.2 萬元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保障納稅者自己及受扶養親屬最低生活需求。

新聞稿聯絡人：王審核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301

更新日期：106-12-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被繼承人之土地於生前經徵收完竣而於死亡後撤銷徵收發回所有權者該土地免列入遺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之土地生前經徵收完竣，如於死亡後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因該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既經徵收完竣，已非死亡時遺留之財產，免列入被繼承人遺產課稅；至嗣後因土地撤銷徵收，繼承人取得土地收回權，應屬繼承事實發生後，其所繼承之權利義務產生變化，因非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免補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6-12-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證期局科長游翔芸：設三防線打擊資恐

2017-12-13 04:42 經濟日報 記者朱美宙／台北報導

證期局科長游翔芸主講「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範與落實」，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一直是主管機關重視的議題，台灣金融機構與國際接軌，落實洗錢防制工作尤為重要。

游翔芸表示，洗錢可分為初步處置、多層交易、整合等三步驟。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證券業之洗錢與資恐現況報告指出，證券業的風險主要不在洗錢的處置階段，而是分層化及整合階段，證券業在所有產業中最特別之處，為其可用於漂白他處取得之非法資金，亦可透過非法行為賺取利益。

證券商防制洗錢有三大義務：客戶審查、紀錄保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

證券商並應落實內控三道防線，於第一道防線要求指派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於第二道防線要求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於第三道防線要求稽核單位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有效性之獨立性測試。

證券商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金融監理重點為證券商是否瞭解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致力塑造公司重視之文化、運用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強化計畫之遵循、發展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以確保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採一致標準。

【2017/1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